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為138,000,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33,0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77,754</u>	<u>78,024</u>	<u>137,588</u>	<u>135,297</u>
期內溢利	<u>29,282</u>	<u>22,549</u>	<u>33,157</u>	<u>26,2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0,269</u>	<u>21,297</u>	<u>33,087</u>	<u>24,389</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能分部收益約138,000,000港元，上年同期則錄得約135,000,000港元。儘管收益較上年同期上升約3,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45%下降至32%，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和勞動力成本上漲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0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公司項目之售後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8,000,000港元及約31,000,000港元。其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和研究及開發成本上升所致，本集團認為集團能否成功有賴於能否聘用及保留有能力設計、使用及改良服務及產品之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

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為1,7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無。財務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和短期銀行貸款利息開支，金額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及約300,000港元。

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6,000,000港元增加至回顧期約15,000,000港元，此乃由於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於回顧期內應佔溢利增加至約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000,000港元)，此增加乃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和其他收入的增加所致。

### **訂貨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約價值約為405,0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218,000,000港元。這導致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00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並直接確認於回顧期的損益表內。

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已改變了若干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價值約為37,000,000港元)之用途由可作賺取潛在收入為銷售，故將該項投資物業轉撥至待出售發展中物業。有關物業於轉撥當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8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000,000港元)。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包括可用作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少數股東應分佔之溢利約為39,00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分佔之溢利。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合共850,000,000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而認購價為每股0.41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16%)已發行予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10,584,000股普通股已購回及註銷。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

###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2%)。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貨幣資金均以港元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地點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47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公司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

###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跟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一致，乃使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更有效率。

## 業務回顧與展望

回顧期內，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股東。至此，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正式成為地能作為供熱(冷)替代能源科研推廣領域中、唯一一間由大型國有專業節能環保集團企業作為單一大股東的香港上市公司。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召開了新聞發布會和分析師推介會，就國企引領、專家帶隊的發展格局的確立，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方向的規劃，向投資者及公眾做了詳盡的介紹，得到了香港及內地新聞媒體的廣泛關注。

公司以原創的「恒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為核心，依托五種多元化的商業模式「專利產品的生產、恒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的推廣、能源合同管理、自建展示項目(中國節能建築•地能供熱(冷)示範園區)以及恒有源分布式聯合能源站的建設」，依托「兩極(資本與實業)兩地(香港與北京)一體化扁平式」的管理模式，專注於淺層地能作為供熱(冷)替代能源的科研、開發以及單井循環換熱淺層地能採集原創技術為核心的淺層地能作為供熱(冷)替代能源的產業化發展。

公司實業總部 — 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穩步健康發展。

相信在健康負責的新一屆董事局的正確領導下，在積極進取的經營團隊的不懈努力下，公司將實現持續穩步加速發展，成為地能作為供熱(冷)替代能源推廣領域最具競爭力的替代能源企業。

## 財務業績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b>77,754</b>	78,024	<b>137,588</b>	135,297
銷售成本		<b>(60,550)</b>	(42,010)	<b>(94,116)</b>	(74,313)
毛利		<b>17,204</b>	36,014	<b>43,472</b>	60,984
其他收入		<b>12,644</b>	3,084	<b>14,957</b>	5,6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247)</b>	(5,881)	<b>(6,880)</b>	(7,584)
行政開支		<b>(19,836)</b>	(14,229)	<b>(37,587)</b>	(30,648)
經營業務溢利		<b>4,765</b>	18,988	<b>13,962</b>	28,35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577)</b>	618	<b>(116)</b>	1,757
以股份支付款項		<b>(1,265)</b>	(2,656)	<b>(2,833)</b>	(5,85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40,347</b>	18,391	<b>40,347</b>	18,391
財務成本		<b>(863)</b>	–	<b>(1,683)</b>	–
除稅前溢利		<b>42,407</b>	35,341	<b>49,677</b>	42,644
所得稅開支	4	<b>(13,125)</b>	(12,792)	<b>(16,520)</b>	(16,436)
期內溢利	5	<b>29,282</b>	22,549	<b>33,157</b>	26,208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於 轉讓日之公平值變動	-	28,749	-	28,749
已轉撥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於轉讓日之 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	(7,187)	-	(7,1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051	11,574	22	12,018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98	-	98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37,431</b>	<b>55,685</b>	<b>33,277</b>	<b>59,788</b>
以下應佔溢利(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30,269	21,297	33,087	24,389
非控股權益	(987)	1,252	70	1,819
	<b>29,282</b>	<b>22,549</b>	<b>33,157</b>	<b>26,208</b>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044	52,870	33,932	56,265
非控股權益	(613)	2,815	(655)	3,523
	<b>37,431</b>	<b>55,685</b>	<b>33,277</b>	<b>59,788</b>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1.34	1.03	1.46	1.18
攤薄-(港仙)	1.34	1.03	1.46	1.1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8,324	34,638
投資物業	8	218,268	152,592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	61,664
商譽		445,850	445,850
無形資產		291	9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790	62,896
可供出售投資		493	493
其他應收款項		2,054	1,865
遞延稅項資產		21,690	21,690
		<b>789,760</b>	<b>782,65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566	20,779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68,455	-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9	52,459	56,4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335	61,78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69,378	413,6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841	6,048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34	25
短期銀行存款		2,467	2,467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		1,983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7,903	135,539
		<b>1,194,421</b>	<b>696,78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117,524	103,65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344	70,44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861	15,44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4,301	12,3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219	15,727
銀行貸款	11	-	2,467
應付稅項		60,198	49,896
		<b>350,447</b>	<b>270,009</b>
流動資產淨值		<b>843,974</b>	<b>426,777</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633,734</b>	<b>1,209,436</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70,339	32,408
遞延收入		15,021	14,794
遞延稅項負債		19,464	13,814
		<u>104,824</u>	<u>61,016</u>
資產淨值		<u><b>1,528,910</b></u>	<u>1,148,4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26,201	161,092
儲備		<u>1,264,196</u>	<u>948,1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490,397</b>	1,109,249
非控股權益		<u>38,513</u>	<u>39,171</u>
總權益		<u><b>1,528,910</b></u>	<u>1,148,42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物業					以股份支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44,368	624,541	2,094	-	-	(1,694)	32,235	39,480	20,658	(355,315)	1,006,367	23,188	1,029,555
期內溢利	-	-	-	-	-	-	-	-	-	24,389	24,389	1,819	26,2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於轉讓日之公平值變動	-	-	-	28,749	-	-	-	-	-	-	28,749	-	28,749
已轉撥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於轉讓日之 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	-	-	(7,187)	-	-	-	-	-	-	(7,187)	-	(7,1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0,314	-	10,314	1,704	12,0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21,562	-	-	-	-	10,314	-	31,876	1,704	33,5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562	-	-	-	-	10,314	24,389	56,265	3,523	59,788
削減已發行股本(附註12a)	(483,276)	-	-	-	483,276	-	-	-	-	-	-	-	-
動用繳入盈餘賬	-	-	-	-	(328,895)	-	-	-	-	328,895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573	4,573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5,856	-	-	5,856	-	5,85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1,092	624,541	2,094	21,562	154,381	(1,694)	32,235	45,336	30,972	(2,031)	1,068,488	31,284	1,099,77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物業					以股份支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1,092	624,541	2,211	24,488	154,381	(1,694)	32,235	29,705	35,826	46,464	1,109,249	39,171	1,148,420
期內溢利	-	-	-	-	-	-	-	-	-	33,087	33,087	70	33,15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747	-	747	(725)	22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	-	98	-	98	-	9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845	-	845	(725)	12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845	33,087	33,932	(655)	33,277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	(3)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2,833	-	-	2,833	-	2,833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12c)	(826)	(3,191)	-	-	-	-	-	-	-	-	(4,017)	-	(4,017)
發行股份(附註12b)	65,935	282,565	-	-	-	-	-	-	-	-	348,500	-	348,500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12b)	-	(100)	-	-	-	-	-	-	-	-	(100)	-	(1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6,201	903,815	2,211	24,488	154,381	(1,694)	32,235	32,538	36,671	79,551	1,490,397	38,513	1,528,910

附註：

-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畫(「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定，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局酌情決定。
- 特別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股本儲備指因放棄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主要股東出資。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531	5,714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67,614)	(68,694)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50,474	1,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292,391	(61,5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7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5,539	143,52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27,903	82,69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之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值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 將投資物業轉撥至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在將投資物業轉撥至待出售發展中物業(以旨在出售而動工發展為憑證)時，該物業於轉撥當日之公平價值與其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物業在日後入賬時以其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價值視為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第一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財政年度開始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業務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報告資料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淺層地能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b)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投資證券買賣；及
  - (c) 物業投資及發展類－物業出租及物業發展及銷售；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乃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

	淺層地能		證券投資及買賣		物業投資及發展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u>134,981</u>	<u>135,297</u>	<u>-</u>	<u>-</u>	<u>2,607</u>	<u>-</u>	<u>137,588</u>	<u>135,297</u>
分類業績	<u>19,979</u>	<u>41,232</u>	<u>(192)</u>	<u>(1,597)</u>	<u>53,944</u>	<u>17,921</u>	<u>73,731</u>	<u>57,556</u>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6)	1,757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29	454
未分配開支							(25,685)	(17,123)
未分配財務成本							(282)	-
除稅前溢利							<u>49,677</u>	<u>42,644</u>

## (b) 分類資產

下表乃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淺層地能	1,239,861	1,107,203
證券投資及買賣	6,728	3,084
物業投資及發展	211,903	138,321
分類資產總值	1,458,492	1,248,608
未分配公司資產	525,689	230,837
綜合資產總值	<u>1,984,181</u>	<u>1,479,445</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81	8,194	10,976	11,838
遞延稅項	5,544	4,598	5,544	4,598
	<u>13,125</u>	<u>12,792</u>	<u>16,520</u>	<u>16,436</u>

## 5.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已經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b>60,550</b>	42,010	<b>94,116</b>	74,3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9,230</b>	9,087	<b>18,808</b>	17,780
折舊及攤銷	<b>1,367</b>	673	<b>2,145</b>	1,57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付款	<b>2,657</b>	1,824	<b>4,423</b>	3,388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b>176</b>	—	<b>176</b>	—

## 6.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30,269</b>	21,297	<b>33,087</b>	24,389
<b>股份數目</b>	<b>千股</b>	<b>千股</b>	<b>千股</b>	<b>千股</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259,430</b>	2,065,307	<b>2,259,430</b>	2,065,307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b>1,919</b>	—	<b>1,919</b>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261,349</b>	2,065,307	<b>2,261,349</b>	2,065,307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本集團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8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999,000港元)。

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已改變了若干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價值約為37,763,000港元)之用途由可作賺取潛在收入為銷售，故將該項投資物業轉撥至待出售發展中物業。有關物業於轉撥當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將價值約62,855,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在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重估，由此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40,3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391,000港元)已直接確認於回顧期之損益表內。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本集團給予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額之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至180日及365日以上。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扣除呆賬準備金)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4,594	2,002
91至180日	456	3,495
181至365日	6,725	10,061
365日以上	30,684	40,898
	<u>52,459</u>	<u>56,456</u>

## 10.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5,636	39,765
91至180日	32,686	16,685
181至365日	21,155	10,355
365日以上	48,047	36,853
	<u>117,524</u>	<u>103,658</u>

## 11.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u>-</u>	<u>2,467</u>

上述銀行貸款於年內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已在回顧期間還款。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1美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4美元		股本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普通股								
法定：								
期初/年初	16,000,000	-	-	4,000,000	160,000	160,000	1,248,000	1,248,000
股本分拆(附註一)	-	16,000,000	-	(4,000,000)	-	-	-	-
期末/年末	<u>16,000,000</u>	<u>16,000,000</u>	<u>-</u>	<u>-</u>	<u>160,000</u>	<u>160,000</u>	<u>1,248,000</u>	<u>1,24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2,065,307	-	-	2,065,307	20,653	82,612	161,092	644,368
削減已發行股本(附註一)	-	2,065,307	-	(2,065,307)	-	(61,959)	-	(483,276)
認購股份(附註二)	850,000	-	-	-	8,500	-	65,935	-
購回其本身股份(附註三)	(10,584)	-	-	-	(105)	-	(826)	-
期初/年初	<u>2,904,723</u>	<u>2,065,307</u>	<u>-</u>	<u>-</u>	<u>29,048</u>	<u>20,653</u>	<u>226,201</u>	<u>161,092</u>

### 附註：

(一)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取得之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透過將每股面值由0.04美元削減至0.01美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得到削減，因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3美元。由股本削減所產生約483,276,000港元之進賬結餘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其後約328,895,000港元用於抵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此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每股0.04美元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法定股本保持在160,000,000美元或約1,248,000,000港元。

(二)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合共850,000,000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而認購價為每股0.41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16%)已發行予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以籌集現金合共為348,500,000港元。發行價高於股份面值的部分，經扣除股份發行費用100,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有認購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及通函。

(三)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買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1美元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	10,584,000	0.40	0.36	4,017

上述股份回購後已註銷。

### 13. 承擔

#### (一)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安排下分租部份樓宇及出租在建或發展中投資物業。已協定租用年期由一至二十年不等。租用年期通常亦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戶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040	94,711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328	301
五年以上	337,061	163,619
	<b>380,429</b>	<b>258,631</b>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666	5,013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84	3,884
五年以上	2,944	2,642
	<u>9,794</u>	<u>11,539</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應付之租金。已協定平均租期由一至二十年不等。概無就該等租賃確認任何或然租金。

## (二) 其他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25,906	25,899
— 在建物業	82,797	105,17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3	6,369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73,892
	<u>117,186</u>	<u>311,337</u>

## 14.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回顧期間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	<u>165,492,000</u>

## 15. 註銷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註銷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恒有源康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被註銷附屬公司於註銷日期之資產(負債)並不重大。被註銷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回顧期內之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恒有源」)向綿陽市金恒源地能科技有限公司(「金恒源」)注資人民幣5,100,000元(約6,059,000港元)。本集團於金恒源之股本權益由零增持至51%。是項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299,000港元。金恒源主要從事地熱能系統生產及銷售業務，乃本集團為拓闊業務範疇而收購。

於獲得控制權當日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
銀行結存	7,854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419
存貨	287
應付貿易賬款	(479)
其他應付賬款	(153)
	<u>9,333</u>

###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注資	6,059
加：非控股權益	4,573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100%)	<u>(9,333)</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u>1,299</u>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之金恒源非控股權益(49%)乃參考分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而計量，為數約4,5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49,000元)。

由於收購事項包括金恒源在當地市場(尤其是四川地區)之銷售網絡，因此收購金恒源產生商譽。該等資產不能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無法脫離本集團而個別或連同任何有關合約出售、轉讓、註冊、出租或交換。

因該等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預期均不可扣除稅項。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注資	6,059
減：所收購銀行結存	<u>(7,854)</u>
	<u><u>(1,795)</u></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影響

期內溢利包括金恒源應佔金額約1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000元)。期內收益包括金恒源應佔金額約5,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00,000元)。

17. 關連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期內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之 經營租賃付款	737	623	1,474	1,24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78	-	2,368	-
從聯營公司購買	<u>4,533</u>	<u>4,916</u>	<u>5,012</u>	<u>7,603</u>
	<u><u>5,348</u></u>	<u><u>5,539</u></u>	<u><u>8,854</u></u>	<u><u>8,848</u></u>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利益	1,513	1,863	3,280	3,7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1</u>	<u>9</u>	<u>21</u>	<u>18</u>
	<u><u>1,524</u></u>	<u><u>1,872</u></u>	<u><u>3,301</u></u>	<u><u>3,744</u></u>

## 18.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已作出決定剔除有關張軍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條向四名答辯人包括徐生恆先生及陳蕙姬女士(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陸海汶女士(為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及本公司提出之呈請。除了剔除該呈請，高等法院也命令張軍女士須按彌償基準向以上各答辯人支付所有呈請之費用。事項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佔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L)		1.17%	17,000,000 (L)	61,074,000 (L)	2.10%
	配偶權益	10,074,000 (L)		0.35%	-		
徐生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8,319,000 (L)		17.50%	11,600,000 (L)	520,621,000 (L)	17.92%
	實益擁有人	508,300,000 (S)		17.50%		508,300,000 (S)	17.50%
	配偶權益	702,000 (L)		0.02%	-		
陸海汶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2%	-		
	配偶權益	508,319,000 (L)		17.50%	11,600,000 (L)	520,621,000 (L)	17.92%
	配偶權益	508,300,000 (S)		17.50%		508,300,000 (S)	17.50%

(L)：長倉，(S)：淡倉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3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1,6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3.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1,60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1,6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陸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周雲海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 周雲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身份	股份權益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L)	29.26%	-	850,000,000 (L)	29.26%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 (附註)	受控制法團 權益		850,000,000 (L)	29.26%	-	850,000,000 (L)	29.26%

(L)：長倉，(S)：短倉

附註：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節能集團亦被視為擁有8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165,4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歸屬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70,492,000	-	-	-	70,492,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6	-	-	-	31,666,66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u>165,492,000</u>	<u>-</u>	<u>-</u>	<u>-</u>	<u>165,492,000</u>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胡昭廣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披露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吳樹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傅慧忠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胡昭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周雲海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陸海汶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鄭起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吳效華女士、許耕紅女士及臧毅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鄭起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陳蕙姬女士調任為董事局副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鄭起宇先生及徐生恒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及副主席，陳蕙姬女士、吳效華女士及許耕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鄭起宇先生及吳效華女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副主席，胡昭廣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賈文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胡昭廣先生及鄭起宇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副主席，徐生恒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賈文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36港元至0.40港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10,584,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及徐生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效華女士、許耕紅女士及臧毅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起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http://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